

75-87

第五章 英國中小學校師資之培訓

第一節 師資培訓之一般概況

培養足夠公立教育系統所需之師資為教育科學部長之主要權責之一。一九四四教育法案明載教育科學部長應作適當之安排提供師資培訓所需之設施，並指示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設置、維持或支助所需之師資培訓機構。戰前英國師範學院規模均甚小，大多為住宿學院與單性學校，在八三所學院中，五四所為私人辦理，四分之三之學校學生人數尚不及一五〇人。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之卅餘年中師資培訓主要係由大學與教育學院負責，為有效培育各類師資，在大學之領導下設置地區師資培訓組織（Area Training Organization）。此一組織之成員包括該地區之大學，認可之師資培訓機構，地方教育局與教師代表。大學副校長為此一組織之當然主席。為達成地區師資培訓組織所擔負之任務，各大學乃設置教育研究所（Institute of Education），其任務包括（一）協調性之行政安排，師資培訓課程與科目之訂定與主辦本地區組織各師資培訓機構學生之資格考試；（二）對本地區現任教師與其他教育人員提供訓練課程（包括資格考試課程）與會議等；（三）提供專業性圖書設施；（四）促進教育研究與發展。一九七五年時在英格蘭有二二個地區師資培訓組織，威爾斯設有一個。師資培訓機構可分為五類：一、大學教育系；二、教育

學院；三、技術教育學院；四、多元技術學院教育系；五、藝術訓練中心（Art Training Centers）。其中以教育學院爲最多，約一六〇所，主要任務爲對非大學畢業生提供師範養成教育與訓練。以前係辦理二年制之教師證書課程，自一九六〇年後改爲三年制課程。優秀之成年學生可將課程濃縮爲二年，甚至爲一年。自一九六五年起對修讀證書課程優秀之學生，提供第四年課程，以修讀新創設之教育學士學位（Bachelor of Education）。部分學院亦提供一年期學士後師資課程。

大部分教育學院均係培養普通科目教師，且多在小學任教，一九五〇與六〇年代培養專門科目師資之學院甚少，但一九七五年以後大部分學院均兼辦專門科目師資課程。技術教育學院、大學教育系與藝術訓練中心僅提供專業性訓練，並以一學年之課程爲多。四所技術教育學院以培養擴充教育所需師資爲主，除大學畢業且具職業與學術資格者外，多不招收二五歲以下之學生。技術教育學院之課程有一年制職前訓練與期程不同之在職訓練課程。後者以三明治式或休假進修方式修讀課程。藝術訓練中心則招收具有藝術與手工藝專業資格之學生，使成爲專門科目教師。若干普通教育學院亦對在音樂、戲劇與演說、舞蹈、手工藝、家政、或農業科學有專業資格之學生提供一年之專科課程。大學教育學系則僅招收大學畢業生，使成爲中等學校之專科教師。

大學教育系由大學辦理，藝術訓練中心四所由大學辦理，其餘由藝術學院或多元技術學院辦理。三分之二之教育學院由地方教育局辦理，其餘三分之一由民間組織或教會辦理。由英國教會辦理或有密切關係之教育學院有二五所。地方教育局辦理之教育學院

，其經費係由各教育局按轄區內中小學校學生人數比例分攤，並由教育科學部按照比例予以補助。民間組織辦理之教育學院，其資本與經常支出亦由教育科學部予以部份支助。對其資本支出之補助原為不超過核定支出之五〇%，因係採累進辦法，一九七五年時已達八五%。在經常支出方面，凡被認可受補助本國學生之學費與部分學生之膳宿費均由教育科學部補助。大學教育系與藝術訓練中心學生之學費與生活費用亦均由教育科學部負擔。

戰後至一九七五年間所有師資培訓機構均以師資培訓為唯一目的。自一九七二年教育白書頒佈後，教育學院之功能發生巨大改變，除師資培育外，亦招收不以教職為職業之學生，並逐漸與大學脫離關係，而成為公共高等教育之獨立機構。另一方面由於中小學校學生人數大量減少，教師需求量亦趨減少，部分教育學院必須改變其教學內容，或與其他學校合併，部分則遭到關閉之惡運。至一九七九年時仍負責師資培訓之機構僅九六所。其中二五所為多元技術學院，七一所為高等教育學院、教育學院，或僅稱學院。另一部分與大學有密切關係之教育學院則併入有關之大學。此外，尚有三〇所大學之教育學系亦提供師資教育課程；另有三所技術教育學院，辦理擴充教育技術科目師資之培訓。

第二節 教師資格之獲得

根據一九七五年所頒擴充教育規程 (Further Education Regulations 1975) 規

定，合格教師必須獲得由大學或國家學術資格審查委員會所頒之教育學士學位或相當資格之教育證書，並由教育科學部審查核定。公立中小學校之教師必須由教育科學部核定之合格教師擔任。除若干專業科目如數學與科學外，其餘新進之教師均必須接受師資專業訓練。擴充教育學院之師資由技術教育學院培訓，但目前大部分教師均未接受師資訓練；大學教師則無正式培訓機構，但很多大學對教師，特別是新聘之教師提供短期之教育課程。中小學校教師資格並無明確之區分，在理論上只要獲得合格教師資格，均可在中小學校任教。但如所接受之師範教育係針對某一年齡範圍之兒童，則只能擔任此類兒童之教師。

英國學生有兩個主要途徑獲得合格教師資格：

一、直接修讀教育學士學位之三年制或四年制課程，入學資格與一般學士學位學生相同，即需普通教育證書考試五科及格，其中二科為優異級考試科目。教育學院，大部分多元技術學院與部分大學均開設此類課程。

二、修讀非教育學士學位之課程，然後修讀一年制學士後之教育證書課程。大部分教育學院，部分多元技術學院與大學均開設此種課程。

此外部分大學之四年制文學士與科學學士課程，以教育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再加上教學實習，亦可獲得教師資格。

第二節 師資培訓之課程

英國師資培訓之課程可分為養成教育（Initial Education）、在職進修訓練（In-service Education and Training）與高級教育學位等三類，茲分述如下。

一、養成教育

(一)教育學士學位課程——自一九七二年教育白書頒佈後，大部分負責師資養成教育之學校均設置三年與四年制教育學士學位課程，此項學位本身即具畢業資格，只需學校向教育科學部推薦，即可獲教育科學部承認為合格教師。其課程由各大學或國家學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訂，修畢四年制課程可獲榮譽學位，修畢三年制課程則可獲普通學位。課程雖無統一模式，但大都包括教育理論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專職科目、與教學實習。學生入學資格與其他學位課程學生相同，至少需普通教育證書優異級科目考試兩科及格。大部分學校對合格之成人學生另訂特別入學安排。

(二)學士後教育證書（Post Graduate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英國大學（含開放大學）畢業生，國家學術資格審查委員會核可之畢業生與同等學歷者均可申請修讀一年制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獲合格教師資格，若干大學與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均開設此類課程。課程偏重新任教師所需之專業知能，包括教育與專業科目及教學實習。並分為小學一般教師之養成與中學專科教師之養成二類。部分大學與學院對此種課程採三明治方式教學或作為四年制學位課程之一部分。

(三)非學士學位教育證書（Non-graduate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若干高

等教育學院除開設教育學士課程外，仍繼續開設三年制證書課程，部分學校僅開設師資不足科目如數學、音樂、科學、宗教科目、商業科目與補救教育所需教師等之證書課程。大部分學校均將此種課程之優異學生於一年級結束時轉入教育學士課程。學生入學資格爲普通教育證書考試尋常級五科及格，但大部分學校尚需其他較好之成績證明。課程內容包括教育與專業科目，專職科目與教學實習。此種課程已逐漸減少，對師資不足之科目則增加一年制教育證書課程，招收已具專業資格之學生，使成爲合格之師資。

二、在職進修課程

(一) 在職進修第一學位課程 (In-service First Degrees) — 若干辦理師資養成教育之學校同時辦理全時或部分時間由大學或國家學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訂之學士課程，大部分爲普通教育學士與榮譽教育學士課程，但部分大學亦開設相當之哲學學士、教育哲學學士、教育文學士與教育科學學士等課程。課程內容與養成教育有很大之不同，且無實習教學。此種學位課程可分爲二類：一爲包括教育與其他科目之課程，一爲僅有教育科目之課程。修讀此類課程需全時一年，並附加部分時間之學習，或以部分時間修讀三年。入學資格爲合格教師資格與任教時間。獲有教育文憑之學生如已修讀類似之科目，則可免除一年部分時間之學習過程。除以招收非大學畢業生爲主外，已獲學士學位者亦可申請入學。開放大學開設之文學士課程，包括教育科目者，亦可使學生經由函授，廣播教學、暑期學校與地區導師之協助修讀教育學士學位。

(二) 教育文憑 (Diplomas) — 文憑課程亦係由大學與國家學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訂，此項課程係根據學生原受之養成教育與工作經驗所設計，常需全時修讀一年或部分時間二至三年。教育高級證書，教育高級文憑與工作經驗後證書課程亦具相同性質。課程內容分爲兩組：一爲普通課程或僅包括一門或多門理論科目如社會學、心理學、哲學、教育史等；另一爲包括特殊專業性之科目如課程科目、特殊教育科目、輔導與諮商科目、教育技術、初等或中等教育科目等。入學資格包括合格教師資格與教學經驗。部分課程係作爲碩士學位之一部分或入學資格而設計，另有少數課程僅招收大學畢業生。開放大學亦開設教育文憑課程，供教師進修。

(三) 再訓練課程 — 若干師資培訓機構開設一年期之再訓練課程，包括數學、物理、工藝、設計與技術等供其他科目合格教師修讀，以獲得第二專業資格。此項課程通常屬養成階段之課程。修讀此種課程之學生如係未就業之新進合格教師或未具法定資格滿三年之教師，可申請公費補助。凡教師不足之科目均可開設此種課程，以培訓所需之師資。

(四) 證書課程 — 此爲進一步專業進修之課程，多爲一學期之全時進修學程，如以部分時間方式進修則需時一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書。部分大學亦對其他學校開設之專業進修證書 (Certificate of Further Professional Studies) 或補助證書 (Supplementary Certificate) 課程予以審訂認可，以提高其學術地位與水準。

(五) 初任教師之訓練 (Induction Training) — 教師初任職時需繼續接受訓練，並非由於養成教育不足，而是若干問題必須俟教師任教後始能體認。必須繼續接受訓練以解

決面臨之問題。政府規定教師初任第一一年中有四分之一時間可以休假方式參加進修，費用由學校負擔，目前約八〇—九〇%之新進教師可參加此項進修，此種進修可在任教學校進行，或入師資培訓機構參加講習。

三、高級教育學位課程

高級教育學位課程分爲兩級，一爲碩士學位課程，爲較榮譽學士學位高一層次之進修與研究課程，全時修讀至少一年，如以部分時間修讀則需二至三年。一爲博士學位課程，亦係在榮譽學士學位之後再從事全時研究至少二年至三年，若干大學與國家學術資格審查委員會允許學生以部分時間研究方式完成學業，修業時間至少四年。亦可以全時與部分時間綜合方式完成學業。無論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最好能有一年之全時學習與研究，但由於教師受進修名額之限制，多係採部分時間方式參加進修。

教師修讀高級學位並不限於教育，其他如藝術、科學與社會科學等均可修讀。惟修讀高級教育學位常要求需有若干年之教學經驗或其他有關之經驗，如成人教育、教育行政、教育心理學研究等工作經驗。與其他高級學位比較，高級教育學位之成長較爲緩慢，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之擴增將促使修讀高級教育學位課程人數之增加。

教育碩士學位課程偏重理論與專業之研究，入學資格除需教學或其他教育工作經驗外，尚需具有榮譽學士學位之資格，未具學士學位但有教育文憑者亦可申請入學。若干大學尚另訂入學資格。教育碩士課程與其他碩士課程一樣分爲修讀課程與研究二類。前

者需參加上課與研討會，並按時繳交報告與其他作業。課程內容除核心科目外，學生可在指導下，選讀其他有關之科目，包括專業性與基本理論性之科目。研究課程則係在指導教師之指導下對某一特別問題進行研究，但亦需參加少數之課室學習。大部分學校將修讀課程之學位稱爲教育碩士（*M. Ed.*），研究課程之學位稱爲哲學碩士（*M. Phil.*）。修讀教育碩士課程學生成績之考查係以課程作業成績與考試成績，以及論文成績綜合計算。修讀研究課程者則以研究論文成績與口試成績爲主，成績及格者即頒予學位。

博士學位稱爲哲學博士（*Ph.D.*或*D.Phil.*）其課程常需較長時間修讀，招收之學生爲具有榮譽學士學位或教育碩士學位者。若干大學與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多先讓學生修讀碩士課程，選擇成績優異者轉入博士課程。博士課程雖以研究爲主，但仍需參加有關課程之講授。學生成績之評定主要以論文與口試成績爲依據，成績及格者即由大學或國家學術資格審查委員會頒授學位。

第四節 殘障學生師資之培訓

根據全國教師培訓顧問委員會一九五四年第四號報告之建議，擬擔任特殊學校之教師，除在一般學校之經驗外，應接受全時之特殊教育專業訓練。因此，除少數例外，特殊學校之教師除需具有合格教師之身分外，亦需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擔任盲聾學生之教師除具教師資格外，尚需在任教三年內獲得專業教師之資格。此種專業資格之課程需一年全時在職進修。盲人師範學院與耳聰師範學院之證書課程係以部分時間在職進修完成。曼

徹斯特大學之聽覺學系 (Department of Audiology) 開設四年制耳聰研究、師資養成與特別專業資格訓練之綜合性學士學位課程。心理殘障學生所需師資則係由教育學院或大學之教育學系提供一年之研究所程度課程及三或四年之大學師資養成課程培育。此種課程除一般師資課程外，尚包括特殊教育課程與在特殊學校教學實習。

若干學校亦提供範圍廣泛之在職進修課程，供已獲特殊教育證書在職之教師或準備轉任特殊教育之教師修讀。課程包括一年全時課程與短期課程。其內容有專為培養特殊殘障科目專門教師之課程，亦有培養可擔任一般特殊教育教師之一般性課程。

目前除倫敦大學教育學院之兒童發展學系開設證書課程培訓教育失常、不良適應、身體殘障與盲聾教育特殊師資外，尚有卅所學院與教育學系提供一年制課程培訓類似師資。

第五節 師資培訓之容量

英國師資培訓機構雖多，課程種類亦複雜，但在師資培訓機構方面可歸納為大學教育學系與其他師資培訓機構二類，在課程方面可分為學士後課程與學士課程二種。近廿年來師資培訓人數呈先增後減之趨勢。從下表可看出英國師資培訓人數至一九七〇年時達到最高峯，新生入學人數達到五三、〇〇〇人，就學人數達一三〇、六〇〇人，畢業人數達四一、八〇〇人。此後培訓人數即開始減少，至一九八三年新生入學人數減為一九、九〇〇人，就學人數減為三七、六〇〇人，畢業人數減為一七、五〇〇人。如以一

表七 英國師範教育學生人數比較

年 度	1965		1970		1975		1980		1983		1983 較 1965 增減 (%)
	新生	大學系 其他培訓 機構	學士後課程 學士課程	3,700 100	5,100 200	5,000 500	5,700 600	4,800 600			
人數	大學系 其他培訓 機構	學士後課程 學士課程	1,700 34,600	4,400 43,700	7,800 34,400	7,000 8,700	4,600 9,900				
合 計			40,100	53,400	47,700	22,000	19,900	50.1			
就學	大學系 其他培訓 機構	學士後課程 學士課程	3,700 100	5,100 300	5,000 900	5,700 2,000	4,800 2,200				
人數	大學系 其他培訓 機構	學士後課程 學士課程	1,700 81,700	4,400 120,800	7,900 105,300	7,000 28,000	4,500 26,100				
合 計			87,200	130,600	119,100	42,700	37,600	56.9			
畢業	大學系 其他培訓 機構	學士後課程 學士課程	3,600 100	4,600 100	4,500 300	4,800 600	4,600 600				
人數	大學系 其他培訓 機構	學士後課程 學士課程	1,600 20,300	3,300 33,800	6,500 35,800	6,200 13,100	5,000 7,300				
合 計			25,600	41,800	47,100	24,500	17,500	31.6			

資料來源：Education Statistics for the United Kingdom, 1985 edition.

九六五年容量與一九八三年容量比較，入學人數減少五〇%，就學人數減少五七%，畢業人數減少三二%。從表中資料亦可看出大學教育系係以辦理學士後之課程為主，其他師資培訓機構則以辦理學士課程為最多。以整體言學士課程約佔七〇%，學士後課程約佔三〇%。惟此處所指學士後課程僅屬教育文憑與證書課程，教育碩士與博士課程尚未包括在內。

第六節 大學教育學系畢業生之出路

英國師資教育大學委員會 (Universities Council for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曾對一九八三至八五年大學教育學系畢業生之就業與繼續進修情形進行調查，其調查結果列如下表。以一九八五年資料而言，畢業生中在英國獲得教職者佔七五%，繼續全時進修者佔二%，在海外擔任教職或其他工作者佔四%，在英國擔任非教職工作但仍尋覓教職者〇、六%，未就業但仍尋覓教職者佔四、二%，由於個人原因延緩擔任教職者佔一、七%，不屬於以上各類者佔一、五%，無任何消息者佔七、三%。從表中資料可見英國每年大學教育系畢業生就業情形均相當良好。

表八 英國大學教育系畢業生去路之比較

項 目	一九八五年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三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 在英國擔任教職	三二四九	四·六	三三三一	七三·八	三二八〇	七三·七
2. 繼續全時進修或研究	八一	一·九	八〇	一·八	一〇四	二·三
3. 在海外擔任教職或其他工作	一七二	四·〇	二〇一	四·六	一四二	三·三
4. 在英國擔任非教職但未尋覓教職	一七〇	四·〇	一五四	三·六	一三五	三·〇
5. 在英國擔任非教職但仍尋覓教職	二八	〇·六	四六	一〇〇·〇	四一	〇·九
6. 由於個人原因延緩擔任教職	七四	一·七	八八	二·〇	一〇三	二·三
7. 不屬於以上各項	六二	一·五	五一	一·二	五三	一·三
8. 無任何消息	三〇八	七·三	二三六	五·四	二四三	五·五
9. 未就業但仍尋覓教職	一七九	四·二	二八六	六·五	三四五	七·七
10. 畢業生總人數	四二二三	一〇〇·〇	四三六三	一〇〇·〇	四四四六	一〇〇·〇

資料來源：英國師資教育大學委員會調查報告